**三信家商學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實施規定**

一、依據：

本校學生宿舍輔導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申請條件：符合下述條件，並能適應團體生活，配合宿舍作息，遵守校規者。

（一）設籍於高雄市以外及當天無法通勤往返地區之日間部在學學生。

（二）患有法定傳染性疾病、精神疾病急性發作期有自我傷害或攻擊他人之安全疑慮或其他重病(視聽覺及肢體障礙除外)，短期內無法痊癒而有隔離必要或特殊治療者，不得申請住宿。但若確實有住宿需求者，應檢具公立醫院診斷書，專案報請核可後，始得申請住校。

（三）凡因下列事項條件之學生【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】：

　　1.罹患宿疾（非傳染性）致使身體健康不佳、行動不便者。

 2.家庭遭受急難變故，致使經濟亟需協助。

 3.其他特殊個案之學生。

 上述條件申請，經查證屬實審核通過者，優先分配住宿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

（一）本校一律採紙本方式申請登記。

（二）新生：於到學校註冊後一星期內，利用紙本方式填寫申請表向學務處申請。

（三）舊生於每學期結束前兩週向宿舍老師完成申請登記。

（四）凡居住地位於離、外島之同學檢附戶籍證明文件，可優先辦理住宿床位安排事宜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填交申請表 |  | 繳回申請表 |  | 繳費 |  | 遷入-(學期初) |  | 遷出-(學期末) |
| 向學務處領取 |  | 填寫完後繳回學務處 |  | 至總務處出納組 |  | 新生訓練前一天入住 |  | 完整歸還借用物品 |

五、宿舍進住與退宿

（一）宿舍於開放進住後，住宿生應繳交繳費收據、住宿申請表及身心調查表各乙份，始可進住宿舍，並遵守履行學生宿舍管理公約等相關規定。

（二）因故不能繼續住宿者，應先向宿舍老師提出申請，並填具退宿申請表，並經家長、導師同意後，經核准後始可遷出。

（三）因違反宿舍規定遭處分計15點（含）以上者，爾後於在學期間不得再申請住宿。

（四）畢業或退學、休學之住宿生，須於完成相關手續後限當日遷出宿舍，依規定退費。

（五）住宿生進住宿舍後，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所核發之財產清冊，完成個人宿舍公物清點與堪用狀況檢查，每學期期末未損壞公物，並於退宿前完成個人寢室公物清點與環境清掃，經檢查合格後，始可辦理退宿。【損壞物品照價賠償】

（六）住宿生於每學期連續假期及年假期間，應將貴重物品攜回，寢室內全面整理乾淨，物品擺放整齊，以配合宿舍整體修繕維護工作進行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(暑假須全部搬回，開學重新分發床位)

（七）房間為六至八人房一間，住宿費費依「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」實施，僅提供冰箱、洗衣機、脫水機、冷氣機及開飲機等設備。

**六**、宿舍繳（退）費規定

（一）住宿費應於每學期初繳納，請慎重決定以免繳款後產生困擾，有問題請立即反映，並按時限完成，逾期者自行負責。

（二）申請住宿期間以一學年為原則，分上、下學期繳費(費用不含寒、暑假)。

（三）繳費方式：將現金繳由總務處出納人員後繳收據回宿舍(僑生班由導師收齊後繳交出納組)。

（四）未依規定清潔房間離退宿者，將取消爾後申請住宿之權益。

（五）學期中因家中變故或罹患傳染病、身心異常等因素申請退宿並經核准者得予退費。

 (六) 學生辦理退宿，相關退費規定如下：

1.於8月1日前(含)及1月1日前(含)申請學期退宿者，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額。

2.於公告進住日期(不含當日)前，申請學期退宿者，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額。

3.於公告進住日30日內完成退宿者，退還所繳住宿費4分之3。

4.逾公告進住日30日，至期中考前完成退宿者，退還所繳住宿費2分之1；期中考後申請退宿者，已收取之住宿費，不予退還。

（七）勒令退宿者，不退還所繳住宿費。

**七**、本規定經學生宿舍輔導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三信家商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學期 學生宿舍住宿申請表 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級： | 學生姓名： | 身份證字號： | □男 □女 |
| 學號： | 學生手機： | 大頭照黏貼處 |
| 住址： |
| 監護人姓名： | 職業： | 手機： |
| 第二順位緊急連絡人： | 關係： | 手機： |
| 原住民： □是 □否 | 特殊疾病： □是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□否 |
| 寢室編號： 寢 | 上一學期住宿狀況：加\_\_\_\_\_\_點；扣\_\_\_\_\_\_點 |
| 生輔組長： | 主任批示： |

三信家商住宿生切結書

茲\_\_\_\_年\_\_\_\_\_組學生\_\_\_\_\_\_\_\_\_\_\_於住校期間遵從各項學校宿舍規定並尊從師長管理。

一、配合作息時間，並依規定請假。

二、服從宿舍老師，並執行清潔工作。

三、住宿生不可在校外打工。

四、未經許可不得進入他人宿舍。

五、如因違反規定退宿後，在校就讀期間不可再申請住宿。

六、患有法定傳染性疾病、精神疾病急性發作期有自我傷害或攻擊他人之安全疑慮或其他重病(視聽覺及肢體障礙除外)，短期內無法痊癒而有隔離必要或特殊治療者，不得申請住宿。但若確實有住宿需求者，應檢具公立醫院診斷書，專案報請核可後，始得申請住校。

七、住宿生須遵守學生宿舍生管理公約。

八、住宿生如有特殊疾病者，請務必告知宿舍老師，以利照料。

九、住宿生緊急聯繫對象為監護人，如需委託他人，請另行簽立委託書，以明責任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新生介紹老師(舊生給導師)：聯絡電話： | 學生簽章： | 家長簽章： |

**入住宿舍調查表**

親愛的同學您好：

首先歡迎您進入三信大家族，為了解同學身心健康狀況，本年度開學之際特地因應新生入校申請住宿，調查是否有下列情況及症狀進行勾選（可複選），請確實回答以下問題，以利宿舍安全與輔導，謝謝！

請問您是否患有下列疾病：

□傳染病

□心臟病

□氣喘

□癲癇

□躁鬱症

□憂鬱症

□精神疾病

□家族病史ex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。

□其他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。

□另對宿舍相關建議事項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。

感謝您的配合完成本調查表！

敬祝　學安！

學生簽章：　　　 　　　家長簽章：　　 　 　　 學務處：